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的增资

（一）本次增资概述

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公司”）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陵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 21,616 万元，为了加快宁陵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其增资，剩余投资额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量投资。本次增资，其中 9,900 万元增加宁陵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00 万元作为宁陵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宁陵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

公司召开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高进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主要从事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缓控释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宁陵公司项目目前正在规划征地中。

（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宁陵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宁陵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有利于宁陵公司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实现投产，同时也完善资产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有

助于宁陵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此次增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二、对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的增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或“史丹利销售公司”）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拟使用 4,700 万元以增加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在增资完毕后拟将“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国家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召开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临沂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临沭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化肥零售；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700 万元对史丹利销售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能够解决该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该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本次增资能够使公司进一步适应战略布局的要求，促进公司品牌快速发展，扩大销售系统的规模和增强公司销售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增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